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招标文件》附件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JXCG-G2026-00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2026.9-2028.8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93.985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66.4831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